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人社函〔2022〕331号

关于支持鼓励全市快递企业招聘用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各有关科室、直属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支持鼓励全省快递企业招聘用工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2〕1283号）精神，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复工复产复市和服务业复苏的决策部署，积极推动解决我市当前快递企业存在的用工问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落实吸纳就业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快递企业吸纳城乡各类劳动者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按年度内新吸纳就业人数给予最高1500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与一次性扩岗补助不重复享受。

二、支持招用就业困难人员

对符合条件的快递企业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照每人每月300元补贴标准给予岗位补贴，最长3年。

三、鼓励开发就业见习岗位

鼓励 16-24 岁社会青年、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到快递业企业参加就业见习。参加见习人员按规定享受就业见习补贴。

四、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

各县（市、区）要尽快对接快递企业，帮助企业梳理“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一次性扩岗补助”“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政策享受情况。对符合条件未享受的，要在政策执行期内开通“绿色通道”快办快结，应享尽享。

五、充分发挥社保补贴作用

对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和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创业失败的人员在快递行业实现灵活就业并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缴费的，按灵活就业人员类别给予最长 3 年的社保补贴。

六、落实快递员群体工伤保障

各县（市、区）要按照省人社厅、省邮政管理局印发的《基层快递网点快递员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实施方案》（晋人社厅发〔2022〕32 号）有关要求，将基层快递网点快递员纳入工伤保险参保范围，保障合法权益。

七、提供精准公共就业服务

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专员制度，将快递企业纳入服务范围，积极组织服务专员与快递企业“点

对点”对接，摸清快递企业用工需求，按照“一企一策”的标准，采取针对性的用工服务措施。要在公共就业招聘网站开设快递行业用工服务专区，将岗位信息在线上公布，架起信息化桥梁，便于快递企业和劳动者对接。要充分发挥零工市场“即时快招”快速对接的优势，用工服务专员要及时收集快递企业缺工信息，并在零工市场发布，帮助快递企业与零工人员信息匹配对接，解决快递企业临时缺工问题，帮助灵活就业人员就业。

八、维护快递人员劳动权益

快递企业及其用工合作企业要积极履行用工主体责任，与快递员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明确薪酬待遇等。要按时足额支付快递员工资报酬，并通过增发返岗奖励、交通补贴等形式，促进受疫情影响滞留在家的快递员及时返岗复工。

九、组织领导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复工复产复市和服务业复苏的决策部署，全力抓好全市快递企业复工复产用工保障工作，加强工作指导和服务协调，市人社局成立支持鼓励全市快递企业招聘用工工作专班；

组 长：黄海华 市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崔 力 市人社局二级调研员

樊海军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一级调研员

陈 捷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景小卫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社保中心主任
王耀祥	市人社局二级调研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负责人
成 员：郑章杰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科科长
王国伟	市人社局失业保险科科长
任 哲	市人社局工伤保险科科长
刘向明	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东明	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人才交流与职业介绍科科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刘向明兼任。

十、有关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成立工作专班，全力抓好本辖区快递企业复工复产用工保障工作，加强工作指导和服务协调，针对快递企业展开调研摸底和助企解困，突出抓好政策和服务落实，保障快递企业平稳复苏。

二是做好组织宣传。各县（市、区）要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和“抖音”“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平台开展宣传，同时点对点送政策入企业，大力宣传招工、留工、稳岗等优惠政策，让企业充分了解人社政策“红利”。

三是迅速落实到位。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落实到位。请各县（市、区）明确支持鼓励快递企业招聘

用工工作专班负责人、联络员，将相关信息（附件 2）于 12 月 27 日前报市局。2023 年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期间各县（市、区）每周五下班前报周工作动态和效果统计表（附件 1）。

联系人：杨东明 白 霞 0357-7186931

邮 箱：lfrcjlk2021@163.com

- 附 件：1. 支持鼓励快递企业招聘用工情况统计表
2. 支持鼓励快递企业招聘用工工作专班负责人
信息表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支持鼓励快递企业招聘用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		数据
留工返岗情况	服务快递企业数	
	留工返岗人数	
	新招用工人数	
	零工市场招用人数	
享受政策补贴情况	稳岗返还数	
	扩岗补助数	
	吸纳就业补贴数	
	岗位补贴数	
	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社会保险补贴数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本表由各县（市、区）人社部门汇总全县数据后填报，于2023年3月27日前报至邮箱(lfrcjlk2021@163.com)。

附件 2

支持鼓励快递企业招聘用工工作专班负责人信息表

单位 (部门)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注：请于2022年12月27日前上报此表。